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4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修訂公司細則	6
責任聲明	22
按股數投票表決	22
股東週年大會	22
推薦建議	2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有關配售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新發行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配售」	指	包括根據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16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配售237,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並向閣下尋求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42頁。

* 僅供識別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4,020,703.37港元，分為402,070,3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2,010,351.68港元，分為201,035,1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八年購回授權」)。二零零八年購回授權仍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兩份配售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項下根據配售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02,000,000股股份。根據該公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6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計息債務，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幾乎已悉數動用。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及擴大授予董事之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482,470,337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授權及擴大授權仍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有關配售以及更新及擴大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之該公佈及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為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新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發行授權起獲准購回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董事並無即時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而有關股份可能因行使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為董事，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按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關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公司細則內之若干條文與上市規則相互抵觸或在其他方面不一致。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作出修訂，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若聯交所之規則批准，股東大會可於獲同意之前提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
3. 本公司除以郵寄方式向閣下提供及發送文件外，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亦可以電傳、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送至閣下；該等公司通訊亦可由本公司透過閣下就本公司發出通告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傳送至閣下，或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通知閣下本公司網站已可供

董事會函件

查閱該等公司通訊且該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途徑提供或發送至閣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亦載列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將下列「營業日」之新釋義插入公司細則第1條：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 (ii) 建議將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內「Dailywin Group Limited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字眼刪除，並以「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字眼取代。

(2) 公司細則第2條

- (i)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2條(e)段緊接「以可見之形式」等字後加入以下字句：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第(h)及(i)段訂明：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則可於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召開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第(h)及(i)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3) 公司細則第10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訂明：

「10. 根據法例及在沒有抵觸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於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均可根據持有人（須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書面同意，或根據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就各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之所有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須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人士持有或透過委派代表，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於該等

董事會函件

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之每股有關股份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

- (i)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a)段末端之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 (ii) 刪除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b)段第一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詞及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b)段末端之分號與「及」一字，並以句號取代；及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c)段全文。

(4) 公司細則第44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訂明：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百慕達之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百慕達貨幣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繳付最多十元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5) 公司細則第59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59條第(1)段訂明：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股東大會亦可於獲同意之前提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條第(1)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就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

董事會函件

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批准，股東大會可於獲同意之前提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6) 公司細則第66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訂明：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e) 由個人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而倘於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時與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投票方向相反之時。倘於該等情況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須於舉手表決時，向本公司大會披露董事所持列明於大會投反對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佔之總票數。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公司細則第67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訂明：

「67. 除非點票獲正式提出要求且要求並未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點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8) 公司細則第6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訂明：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9) 公司細則第69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訂明：

「69. 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應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70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

「70.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11) 公司細則第7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訂明：

「73. 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公司細則第75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第(1)段訂明：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第(1)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13) 公司細則第80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訂明：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在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而該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進行之表決乃於該日後者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在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14) 公司細則第81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訂明：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要求或參與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並」等字眼全文。

(15) 公司細則第82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訂明：

「82. 即使當事人於投票前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就交回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之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訂明之其他地點)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二(2)小時並無收到有關當事人身故、精神紊亂或作出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乃屬有效。」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進行股數投票表決」等字眼。

(16) 公司細則第84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第(2)段訂明：

「(2) 倘公司法允許,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第(2)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家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證明)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7) 公司細則第86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訂明：

「(4) 在不違反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第二行「特別」一字，並以「普通」一字取代。

(18) 公司細則第127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第(1)段訂明：

「127.(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第(1)段第一行「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等字眼。

(19) 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建議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以下段落為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許可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取得其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但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報告摘要，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有關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20) 公司細則第160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訂明：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作出及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通告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方式可為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傳送至有關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將通

董事會函件

告送交或傳送；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段股東會按時收到通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有關法例)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須視作已有效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予股東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經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告及文件可以專人或預付郵資方式送達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的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視乎情況)傳送往股東就送遞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人士合理真誠在當時相信可送達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有關法例)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每日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之報章登載廣告，或在有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取得(「取閱通知」)。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予股東。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須視作已有效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21) 公司細則第161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訂明：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以空郵(如適用)並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或送呈之充份證明，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b)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如適用)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或送呈之充份證明，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董事會函件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能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22) 公司細則第16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訂明：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傳、電報或傳真訊息，倘於有關時間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董事會函件

現建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文件之形式，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包括上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歷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4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此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註明外，「股份」一詞應具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涵義，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123,516.88港元，分為2,412,351,688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6,120,000股股份。若於有關購回股權之決議獲通過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額外發行16,12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1,235,168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之權利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428,471,688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2,428,471.6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242,847,16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及／或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之淨價值，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有所不同。

然而，倘進行購回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守則之影響

根據守則規則第32條，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宏安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5%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7%。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守則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數減至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265	0.198
八月	0.250	0.171
九月	0.227	0.125
十月	0.199	0.100
十一月	0.153	0.125
十二月	0.175	0.13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62	0.122
二月	0.165	0.135
三月	0.142	0.124
四月	0.160	0.114
五月	0.123	0.099
六月	0.127	0.10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12	0.101

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鄧清河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專責本集團策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主席。鄧先生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鄧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約6,900,000港元，亦可獲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鄧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陳振康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陳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約6,900,000港元，亦可獲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陳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陳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曹永牟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及第二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Supervisor Gee Tuck Gener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主席及Gee Tuck World Association Limited副主席。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曹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20,000港元。曹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曹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曹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接「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 (ii) 將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內「Dailywin Group Limited(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字眼刪除，並就此以「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字眼取代。

* 僅供識別

(2) 公司細則第2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e)段緊接「以可見之形式」等字後加入以下字句：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第(h)及(i)段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3)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a)段末端之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 (ii) 刪除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b)段第一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詞及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b)段末端之分號與「及」一字，並就此以句號取代；及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c)段全文。

(4)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5)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條第(1)段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就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批准，股東大會可於獲同意之前提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6)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67. 點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8)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9)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11)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第(1)段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13)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在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14)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要求或參與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並」等字眼全文。

(15)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進行股數投票表決」等字眼。

(16)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第(2)段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2)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家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證明)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7) 公司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第二行「特別」一字，並以「普通」一字取代。

(18) 公司細則第12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第(1)段第一行「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等字眼。

(19) 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以下段落為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許可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以及取得其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規限下, 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 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 但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 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報告摘要, 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有關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 則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20)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160.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予股東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經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告及文件可以專人或預付郵資方式送達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的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視乎情況)傳送往股東就送遞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人士合理真誠在當時相信可送達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有關法例)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每日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之報章登載廣告，或在有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取得(「取閱通知」)。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予股東。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須視作已有效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21)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如適用)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或送呈之充份證明，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能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公司細則第1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 (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之形式，其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包括上文決議案第5(A)項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歷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